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### 嘉義分署轄區欠稅禁奢大戶陳○如隱匿處分財產遭法院管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轄內列管禁奢欠稅大戶之陳○如（女、59歲），因與其配偶李○恩（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警官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3月間在雲林地區從事砂石買賣業務，其後並由陳○如成立獨資商號○亮砂石行，夫妻二人為逃漏營業稅而開立不實公司發票予往來公司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查獲核課稅捐及罰鍰。自91年至95年間欠繳稅金與罰鍰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萬元，在移送執行後經過嘉義分署多次為執行行為後僅獲償15萬2450元。被聲請人及所經營之○亮砂石行迄今尚欠3,928萬275元。由於經多次勸諭仍拒不繳納欠款，嘉義分署行政執行官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被聲請人陳女與其配偶自91-93間即從事砂石買賣並開立不實發票予買受人，以方便買受人扣抵營業稅逃漏鉅額稅金。移送機關移送嘉義分署執行時，被聲請人除有薪資所得外別無任何財產、所得資料。惟查被聲請人與任警官之配偶為砂石買賣時，被聲請人在多家金融機構開立多個金融帳戶，各金融帳戶內均曾有多筆大額款項流出。其中，○亮砂石行於台灣中小企銀斗六分行之提領金額於94年度有408萬餘元。另被聲請人本人於台灣中小企銀斗六分行帳戶內95-103年之提領金額高達2億126萬餘元；於合庫銀行、第一商銀斗六分行、花旗商銀、京城銀行、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提領數額，自93年至110年則高達5,900餘萬元。對於上述欠稅年度金融帳戶鉅額金額提領去向及獲利情形，經多次詢問被聲請人與其配偶，其皆僅以調錢及借給他人票據之用云云，且各自陳稱稅捐債務之產生均係對方所為相互推諉責任，顯係避重就輕刻意逃避其應負之繳稅義務。

本案經嘉義分署行政執行官鏗而不捨蒐集證據，查得被聲請人與其配偶開立不實發票逃漏本件稅捐債務，其名下金融帳戶於移送機關調查輔導、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及稅單送達後，陸續有多筆資金遭提匯，可見被聲請人賺得巨額利潤於先，逃漏稅捐並隱匿其名下財產於後。被聲請人面對本件欠稅、罰鍰僅以經濟狀況不佳為藉口，從未主動清繳債務，而且對於執行官的詢問，僅以帳戶係借其配偶使用等語推諉責任。被聲請人陳女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及隱匿、處分應執行財產之管收事證明確。嘉義分署多年不斷傳喚陳女及其配偶，

對其顯示查得事證迫使其感覺壓力，但被聲請人仍拒不繳納。今天行政執行官只能拿出聲請管收之最後手段，希望促使義務人繳納，期能為國家追回3,900餘萬元之稅款與罰鍰，以維租稅債權之實現及納稅之公平。

### 提送法院聲請管收



### 管收所收管檢查

